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5-03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9月16日至9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46.52%,短期股价上涨幅度大,存在快速上涨后下跌的风险。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66.37,高于行业市盈率(TTM)36.76,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27%,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21.24%,9月19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8.38%。2025年9月16日至9月19日区间间股票换手率为43.6%。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8日、9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27%,业绩下滑幅度较大。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前期公告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所从事行业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16日、9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5年9月1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自2025年9月16日至9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46.52%,短期股价上涨幅度大,存在快速上涨后下跌的风险。截止本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66.37,高于行业市盈率(TTM)36.76,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

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46.27%,业绩下滑幅度较大。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2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16.44%变更为15.7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79元/股。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中装转2” 累计有1,523,579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40,171,181股,总股本由920,907,012股增加至961,078,193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由16.44%被动稀释为15.75%,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		
住所	庄小红女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庄展诺先生: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8日期间,“中装转2”累计有1,523,579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40,171,181股,总股本由920,907,012股增加至961,078,193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庄展诺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股票简称	*ST中装	股票代码	00282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69
合计	0	0.6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小红	持有股份	99,413,198	10.80	99,413,198	10.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413,198	10.80	99,413,198	10.34
庄展诺	持有股份	51,959,470	5.64	51,959,470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59,470	5.64	51,959,470	5.41
合计	持有股份	151,372,668	16.44	151,372,668	1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372,668	16.44	151,372,668	15.7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8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及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10100633127124 4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于2025年4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公告》,于2025年8月9日披露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对原增持计划进行合理调整和变更,相关调整和变更事项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成都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9月19日,成都银行收到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2025年8月27日(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日)至2025年9月19日期间,成都产业资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成都银行股份1,142.4450万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695%,累计增持金额为20,772.91万元。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盘,成都产业资本集团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较成都银行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增持计划进展公告》中的24,765.7086万股增加至25,430.6036万股,占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比例由5.8431%增加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65.7086	5.84%	25,430.6036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9/05 - 2025/09/19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注:本公告表格中数值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成都产业资本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成都银行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7

成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魏小瑛女士因退休于近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职务,自2025年9月18日起生效。魏小瑛女士辞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小瑛	人力资源总监	2025年9月18日	2027年6月11日	退休	否	是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魏小瑛女士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魏小瑛女士已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并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魏小瑛女士自1996年参与筹建并加入本公司,2015年起担任总行领导职务,见证、参与了成都银行近三十年的改革发展事业。魏小瑛女士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在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期间,以精益求精务实的敬业精神、资深丰富的管理经验、公道正派的工作作风,有效推动本公司建立健全专业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本公司建设符合战略发展需要的干部人才队伍、构建科学公正的激励约束机制、搭建层次分明的员工培养体系等作出了突出贡献。同时,魏小瑛女士还为本公司成功完成村镇银行改革重组发挥了重要作用。本公司董事会对魏小瑛女士长期以来的辛勤付出与突出贡献表示充分肯定、高度评价和衷心感谢,并诚挚祝愿魏小瑛女士退休生活美满幸福!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离任情况

肖春玲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岗位调动,不再担任公司风控审计部副部长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美芹女士为公司风控审计部部长,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程美芹女士简历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程美芹女士简历

程美芹:女,中国国籍,1986年10月生,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15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22年11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美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程美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程美芹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774,9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唐颖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廖凯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0,194,777	99.4763	1,362,875	0.4516	217,300	0.072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9,931,617	99.3891	1,571,875	0.5208	271,460	0.0901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57,439	98.5361	4,131,213	1.3689	286,300	0.095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370,039	98.5402	4,120,213	1.3653	284,700	0.0944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7,406,039	98.5522	4,135,613	1.3704	233,300	0.07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37,998,327	96.0074	1,362,875	3.4434	217,300	0.5492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35,167	95.3425	1,571,875	3.9715	271,460	0.686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60,989	88.8386	4,131,213	10.4380	286,300	0.7234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73,589	88.8704	4,120,213	10.4102	284,700	0.7194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209,589	88.9613	4,135,613	10.4491	233,300	0.5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向情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517	绝味食品	A股 停牌	2025/9/22	全天	2025/9/22	2025/9/23

● 停牌日期为2025年9月22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9月23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绝味。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绝味食品”变更为“ST绝味”;

(二)证券代码仍为603517;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9月23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事先告知书》,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9月22日停牌1天,2025年9月23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 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做好相关工作并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32024009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6月7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绝味食品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7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

二、《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味食品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经查明,绝味食品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17年至2021年期间,绝味食品未确认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收入,导致年度报告少计营业收入,占对应年度公开披露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8%、3.79%、2.20%、2.39%、1.64%。公司2017年至2021年各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营业收入。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绝味食品上述行为涉嫌违反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戴文军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知悉公司实际管理加盟门店装修业务,未对加盟门店装修业务进行规范管理,未将其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核算体系,并在2017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彭才刚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安排财务部员工出借个人银行账户,未规范加盟门店装修业务的核算,并在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彭刚毅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未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在2017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综合考虑当事人对我局调查工作的配合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

二、对戴文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

三、对彭才刚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四、对彭刚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提示

1、依据《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第9.8.1条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公司将结合《事先告知书》内容,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报表,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流程建设,提升内控合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对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积极落实整改,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财务知识和会计准则培训学习,推动公司合规建设常态化,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推动公司规范、持续、高质量发展。

4、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彭浩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浩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29,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9%。

经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候选人彭浩女士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作完成后,彭浩女士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现任成员共同组成新的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彭浩女士个人简历

彭浩,1982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曾任长沙共同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总监助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经理。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4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董事会十一届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发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酒店”)在酒店公寓业务方面的专业运营管理优势,推动中高端酒店式公寓品牌战略发展,促进酒店管理业务规模增长,同意岭南酒店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岭南岭居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下属的海港汇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大干围路12号(越秀天荟江湾)E2栋物业,建筑面积18,876.9609平方米(产权测绘面积,最终以产权证载面积为准),作为商业及酒店公寓用途使用。租赁期限自2025年10月1日起至2037年9月30日止,上述期限内的租金总额为84,471,864.00元(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郭庆、杨燕清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王亚川、沈洪涛、刘涛、文吉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